

# 五华县人民政府

#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华府征〔2021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加快推进500千伏五华（兴宁）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，需征收五华县河东镇再新村、浮湖村、和民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五华县河东镇再新村、浮湖村、和民村部分土地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 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五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

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500 千伏五华（兴宁）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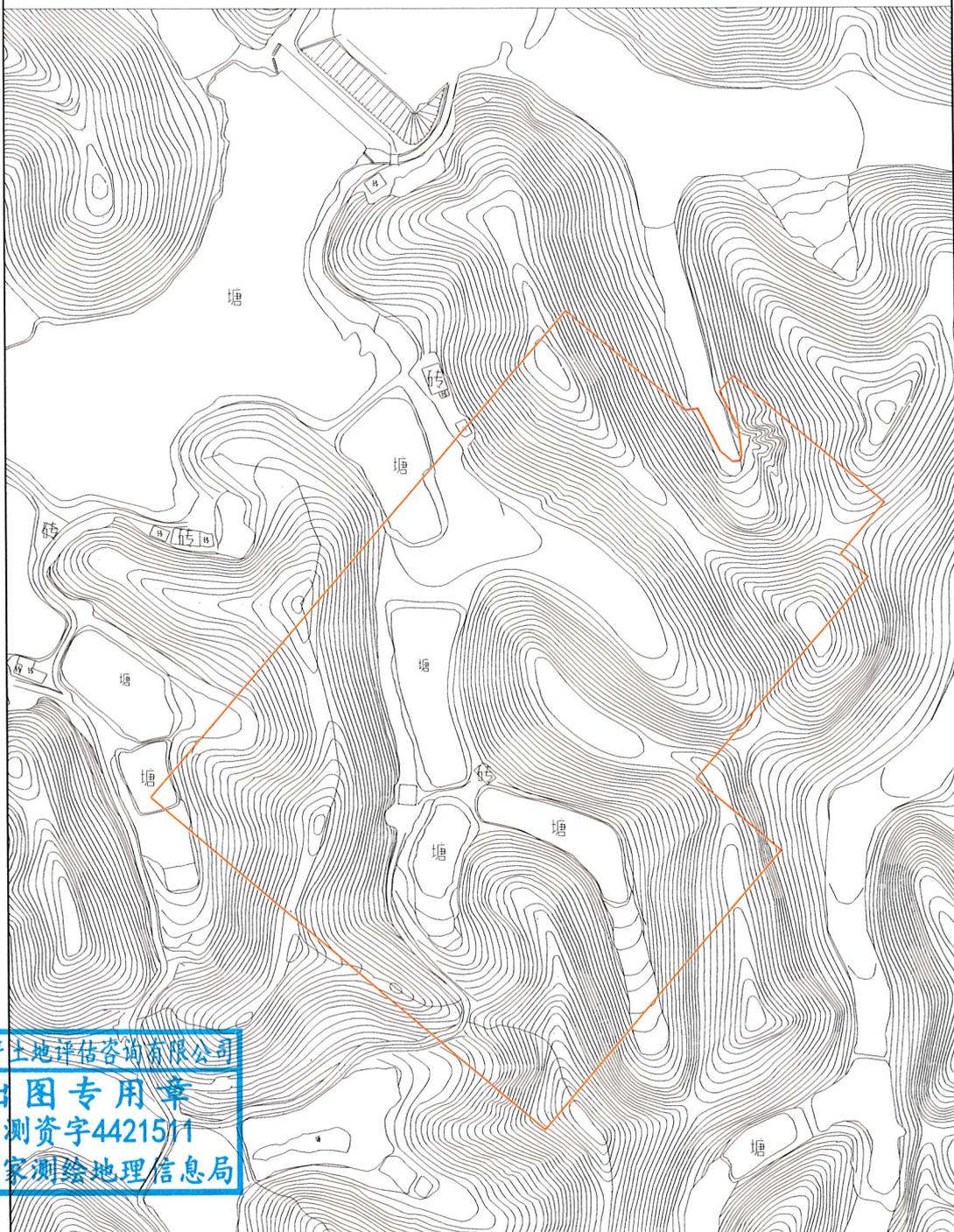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6 月 4 日

# 500千伏五华（兴宁）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勘测界定图

单位：m . m<sup>2</sup>

座落：五华县河东镇再新村、浮湖村、  
和民村

用地面积：69630.77平方米



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测绘出图专用章

证书号：粤测资字4421511

发证单位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

测绘编号：GT20210527

测绘日期：2021年5月27日

审核日期：2021年5月27日

1:3000

测量员：陈永青 何锋

绘图员：罗威

审核员：廖磊